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0120037-202153

项目名称： 湖北省博物馆文物图册出版

采购内容： 文物图册出版

采购人： 湖北省博物馆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9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0
12、 备选方案	10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 磋商保证金	11
17、 磋商有效期	12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3
24、 磋商代表	1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 质疑投诉	15
八、 其他要求	16
九、 适用法律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一、 技术要求	17
二、 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9

评定办法前附表.....	19
计算办法.....	19
评分细则.....	21
评定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书.....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响应文件目录.....	27
响应文件导读表.....	28
磋商书.....	29
报价一览表.....	30
分项报价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4
类似业绩一览表.....	35
偏离说明表.....	3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7
技术文件.....	38
资格证明文件.....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0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	4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省博物馆文物图册出版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Z-20120037-202153

项目名称：湖北省博物馆文物图册出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湖北省博物馆文物图册出版项目，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包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竞标。

供应商按包竞标，竞标须包含标包内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时间：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全部成品交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具有合格的《图书出版许可证》；（3）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6日至2020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方式：供应商需凭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开票资料【含1）开票单位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及5）开户行及账号】资料获取文件。供应商购买文件的费用应在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内转至本项目递交标书费的账户中，可通过其单位账户转出的或通过私人账户提交。其中，通过私人账户提交的，汇款人需与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时）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时）一致。供应商报名后如需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493789879@qq.com 邮箱获取。若供应商需线上获取采购文件，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公司。如供应商为线上获取文件的，请在报名时间内发送获取文件的资料（供应商获取文件方式中要求的资料扫描件及本项目购买文件的费用的汇款凭证）至 493789879@qq.com 邮箱并在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本项目获取文件费用发票将按照供应商报名时留下的收件地址邮寄至供应商。本项目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2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截止时间及出席磋商会议要求

送达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9号会议室

送达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接收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接受文件。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4、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5、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博物馆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56号

联系方式：刘沙 150713260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蔡文静 027-87816666-8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文静 叶凡 冯乐 徐沫

电 话：13554319912/027-87816666-8657/493789879@qq.com

2020年1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 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签订合同后请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493789879@qq.com备案。
6.2	提疑截止时间	发送邮件至493789879@qq.com。 同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如有）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提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营业执照 即可。）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结果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储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3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评委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经济、技术专家从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1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订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八	其他要求	<p>报价要求：</p> <p>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各供应商按此要求进行报价。</p> <p>注：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本项目第一章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

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

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向本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时的银行信息（收款人、账号、行号、开户银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本公司不承担退款延期所产生的超期资金占用费。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本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本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

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__（磋商时间）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

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管理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文物图片拍摄；
- 2、书稿排版；
- 3、图册版式设计装帧；
- 4、图册印刷装订及出版。

（二）规格要求

- 1、大度 16 开本（全彩色印刷），25 印张，纸张为 157g 哑粉纸四色印刷，环衬 230g 特种纸；封面为 350g 特种卡纸、前后各 100mm 勒口，烫金银色，标题字做 UV，锁线胶装 2000 册。
- 2、包装运输：瓦楞纸箱包装，50 本/箱，内层牛皮纸，外层防水包装纸，包装袋打包，并注明数量和单位及项目名称按要求运至湖北省博物馆。

（三）其他要求

- 1、装帧设计要求：简洁、大方、美观。
- 2、要求全彩色印刷，字迹清楚，图像清晰，色彩饱和，保证印刷过程中图片色彩还原的准确性。印刷版面清洁，平伏整齐，页面做到不起翘，保证成品印刷质量与经采购人认可的清样相同。
- 3、采购人将原稿（包括文字、彩色图片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图书清样及样书，图书清样及样书经湖北省博物馆认可签字后方可正式印刷。成品质量必须与清样及样书一致。因成交供应商造成的质量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无条件承担质量损失并返工制作。

二、商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全部成品交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在湖北省博物馆。

具体事项以采购合同为准。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任何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支付按照省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稿费 1.5 万，由成交供应商交付给相关人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其他要求

- 1、相关图录排版使用的电子文件交归湖北省博物馆。
- 2、材料及工艺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正规书号及条码。
- 3、中标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及收款方必须一致。

（四）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惩处措施及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是否满足本项目★号条款（如有）要求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支持政策，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 （ 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 http://www.ccc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得15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分，方案针对性强且合理的10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7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低的4分；方案针对性低、合理性低的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质量及进度控制	根据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评分。方案合理可靠可行的9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6分；方案合理性低、可行性低的3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9
	拟投入人员	拟派团队应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对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的素质情况（相关从业资格、资质证书）、搭配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数量是否满足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分，拟派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综合素质高的得10分；拟派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综合素质一般的得7分；拟派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综合素质一般的得4分；拟派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性低、综合素质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构成不合理的不得分	10
	拟投入设备	根据各供应商投入的设备进行比较。设备性能高9分；设备性能一般6分；设备性能低3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9
商务部分	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验收方案评分。验收方案详尽、完整、可实施性高的9分；验收方案基本详尽、完整度低、可实施性一般的6分；验收方案空泛、完整度低、可实施性一般的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及罚则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有保障的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有保障的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度低、保障性低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罚则承诺评分。罚则承诺全面、合理、有保障的5分；罚则承诺基本全面、有保障的3分；罚则承诺不全面、保障性低的1分	5
	质量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合格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中（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类别书籍出版项目的，以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为证，每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15
价格部分	低价优先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结果保留2位小数）	1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乙方以总金额 _____ 万元人民币 (用大写数字书写) 向甲方提供如下 _____ (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 _____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乙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 (工程/货物/服务) 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 (工程/货物/服务) 的 (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 、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响应文件导读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填写磋商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情形；

4.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投标情形；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完成时间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说明：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类似业绩打分项的相关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

偏离说明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 2、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技术文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 1、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
- 2、 人员安排
- 3、 设备投入
- 4、 进度安排
- 5、 售后服务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数据材料：

供应商 2019 年从业人员数量_____人，供应商 2019 年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则直接声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企业条件，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自拟）即可）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情形。

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